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6]27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关于农夫山泉太行山(博爱)饮料有限公司申请国外贷款项目、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外商直接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(410000058260116A000002)项目(事项)进行其他评估(审)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,并于2026年3月18日之前向甲方(主办处室)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协商核算计算,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2万元,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(事项)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,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,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

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协商解决。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公章)

2026年2月25日


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(公章)

2026年2月26日

备注：1.项目(法人)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农夫山泉太行山(博爱)饮料有限公司、饶明红、13629491013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、张泽天、13646865528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刘霆、69691185